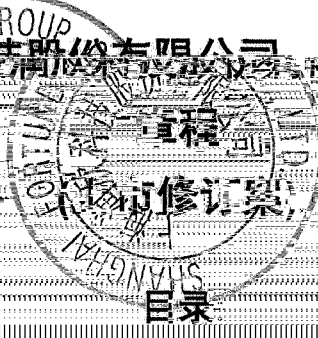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股东	7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股东名册	21
第七节股利分配	25
第八节其他	26
第五章董事会	28
第一节董事	28
第二节董事会	31
第三节监事会	36
第一节监事	36
第二节监事会	36
第六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第
第二节公告.....	43	第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7	第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47	第
第十二章附则.....	47	第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晉大

第二章经营

公司的经营理念,秉承“成为
“供应商”的宗旨,坚持以
务理念,广纳人才,创造
发展,维护本行业本国的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

第十六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笛十

公司发行的股票

○ 田中 幸三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of the monomer on the polymerization of *N*-vinylcarbazole initiated by *N*-vinylcarbazole.

上海豐領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曹立清 楊海 君化投資久詢(上海)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份额，按照 150:5638 比例予以公司股份。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赠予、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给任何个人、机构、或组织购买公司股份，也不得为前述行为提供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注销或者转让。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发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发行的股份，自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至第十八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登记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载明各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其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发表意见或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

产的分配;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收购其股份;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七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人民币；

与提供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四十四条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算。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连续下滑”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
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已按照前款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鉴证，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鉴证，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10.2.11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鉴证，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法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上海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第五十条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提交

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认可提案，并不得出具会议通知和召集会议。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认可提案，并不得出具会议通知和召集会议。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

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发表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在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明确披露该事项，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属于独立发表意见的范围。如果该事项不属于独立发表意见的范围，则应予以豁免。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

间发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机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 袁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当日下午3:00。

[illegible]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用

.....E 确认、不得变更。

10742

[illegible]

(三)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100

(一)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

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提案提出。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证件,并在授权委托书

工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

表人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股东单

效证明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位的法

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如果会议主持人不能履行职责，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姓名；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采取其他措施继续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变更会议地点。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其他事项；	
每股享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时公开披露。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规范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执行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第一大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给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事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持有的监票员的持股数。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该、未、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权均应当予以保密，并予以公示。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除口头发表外，表决意见还应当记录在会议记录簿上，并写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

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三)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四)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

届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第一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三)

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四) 不得违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金借贷

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五) 不得违
进行交易； 同或者

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六) 未经股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人谋取本应属 公司的商
司同类的业务。

的佣金并归为已有；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五)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

且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职务。

就董事
行董事

所列情形下，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六) 制订或修改本章程授予的职权;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以上，

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四)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五)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公司在

适用前款规定，但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的原则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五条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前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1/10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决议, 必须经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制度；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第一百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

见；

（一）

检查公司财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太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设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资本公积

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公积金提取比例

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2. 保持利润分配

的持续及展。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优

股东的要求；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

境。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

下：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分配股利。在有条件

程中，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外投资等交

5%的(不含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比例低于15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营活动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15%以上(包括 15%)，
	不满 3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股票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模式 列情形

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1) 公
利
应

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2) 公
利
应

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3) 公
利
应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

本章程中的

经营活动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
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好，并且董事会
，且在不影响上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 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审议

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切实保障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要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计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

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时, 议案或利润分配预

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 需经到会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 并经外部监事同意,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

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

为持有社会公众股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应就股

东会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机

构独立发表意见, 并以适当方式披露。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专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股东大会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账簿、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5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债权人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5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利益受到重大
东表决权10%...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未接到通知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清偿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四）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成文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均高于章程，但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表决权等事项的规定，只要其效力及于公司，即具有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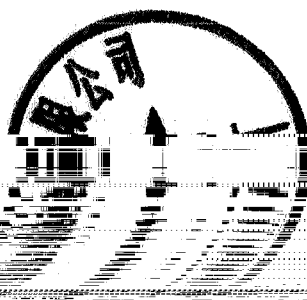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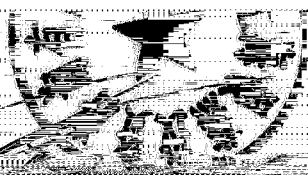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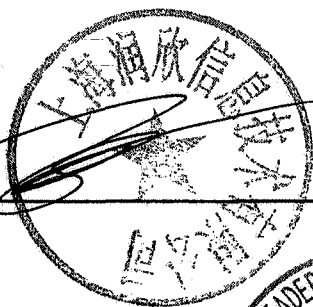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限公司(盖章)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

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治(签字):

杨海(签字):